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1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依「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」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「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」，自民國 96 年起，除偏遠地區外，(生)垃圾不進掩埋場處理之規定，該署已無補助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工程計畫。藉由本案經驗，倘若需要再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，務必於事前做好地質鑽探及地下水調查工作，並依其結果審慎評估最佳方案。</p> <p>二、環保署將持續督促及協助臺南縣政府、北門鄉公所共同做好該掩埋場營運管理工作。除持續進場掩埋處理一般廢棄物(廢傢俱、漂流木、枯枝葉等)外，並作為臺南縣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堆置場場址，備緊急之需，俾使本案該場址設施作為廢棄物處理，得以具體達成效能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、7、7 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